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8,059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9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8,059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8,614元	1	利息	48,614元	94年1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18/365)	19.89%	102,468.35元
	2	利息	48,61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3月22日	(10+203/365)	15%	76,976.61元
	小計							179,444.96元
合計								228,059元